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律师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违规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违反《法律援助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对律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律援助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处罚或对律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无证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无证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对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有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拟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基层工作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8.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情节轻微的；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5.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其他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拟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基层工作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执业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处罚违法行为，影响公证秩序，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1.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2. 实施依据规范为：甘肃省司法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司发〔2016〕96号</p> <p>第四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每件补贴1000-1200元；审判阶段，每件补贴1400-1600元，不开庭审理的案件按照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补贴标准执行。</p> <p>第五条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每件补贴1400-1800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按照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标准执行；民事执行、行政复议、劳动仲裁等案件，略低于民事、行政诉讼类案件补贴标准给予补助。</p> <p>办理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中，承办两人（含两人）以上针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提出，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经调解、和解结案或仲裁机构合并仲裁、人民法院合并审理，在单个案件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增加100元补贴，但该项补贴总额最高不得超过8000元。</p> <p>第六条 非诉讼民事案件每件补贴300-500元，复杂案件每件补贴1000-1200元，重大疑难案件每件补贴1400-1800元。复杂案件一般指案情复杂、涉及面较大、定性有重大争议，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非诉讼案件。重大疑难案件指一方当事人为10人以上，案件涉及法律关系复杂、证据收集难度大，社会舆论高度关注，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非诉讼案件。</p> <p>第七条 因案情需要，办案主要环节在受理地（受理地是指受理机构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外、500公里以内的，按照相应的补贴标准增加30%办案补贴，500公里以外的，增加60%办案补贴。</p> <p>第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经批准跨省办案的，按照相应补贴标准增加100%-200%办案补贴。毗邻外省办理跨省案件，500公里以内的，按照相应的补贴标准增加30%办案补贴，500公里以外的，增加60%办案补贴。</p>	<p>1. 审查阶段责任：指出需要按照相关评估办法和标准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告知申请人补充或更正。</p> <p>2. 支付阶段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应按照补贴标准在收到结案材料30日内支付办案补贴。</p> <p>3.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符合条件的卷宗都能按时、按标准领取补贴。</p>	<p>《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9月1日)</p>	<p>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1. 审查阶段责任：指出需要按照相关评估办法和标准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告知申请人补充或更正。 2. 支付阶段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应按照补贴标准在收到结案材料30日内支付办案补贴。 3.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符合条件的卷宗都能按时、按标准领取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機關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8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1. 制定方案责任：认真制定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本级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扬民主，推荐符合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并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审核公示责任：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程序违法类追责：对符合条件的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受理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未按规定公示奖励方案、候选名单或结果，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表彰活动或无法授权或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实施行政奖励。 2. 实体违法类追责：无合法事实依据或贡献实施奖励，未按法定条件审核，擅自增设或取消奖励等级，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 3. 廉政纪律类追责：在评审中索取或收受财物，或为特定对象谋取利益。伪造材料、隐瞒负面信息使不合格者获奖。 4. 履职失当类追责：对推荐材料未履行审查义务，或后续管理缺位，未撤销因欺诈获得的奖励，对获奖者后续违纪行为未跟进处理。	
9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7年7月12日）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 制定方案责任：认真制定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本级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扬民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并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审核公示责任：各地各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程序违法类追责：对符合条件的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受理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未按规定公示奖励方案、候选名单或结果，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表彰活动或无法授权或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实施行政奖励。 2. 实体违法类追责：无合法事实依据或贡献实施奖励，未按法定条件审核，擅自增设或取消奖励等级，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 3. 廉政纪律类追责：在评审中索取或收受财物，或为特定对象谋取利益。伪造材料、隐瞒负面信息使不合格者获奖。 4. 履职失当类追责：对推荐材料未履行审查义务，或后续管理缺位，未撤销因欺诈获得的奖励，对获奖者后续违纪行为未跟进处理。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 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本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 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认真制定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本级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扬民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并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p> <p>3. 审核公示责任：各地各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p>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序违法类追责：对符合条件的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受理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未按规定公示奖励方案、候选名单或结果，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表彰活动或无法律授权或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实施行政奖励。 2. 实体违法类追责：无合法事实依据或贡献实施奖励，未按法定条件审核，擅自增设或取消奖励等级，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 3. 廉政纪律类追责：在评审中索取或收受财物，或为特定对象谋取利益。伪造材料、隐瞒负面信息使不合格者获奖。 4. 履职失当类追责：对推荐材料未履行审查义务，或后续管理缺位，未撤销因欺诈获得的奖励，对获奖者后续违纪行为未跟进处理。 	
11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1.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认真制定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本级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扬民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并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p> <p>3. 审核公示责任：各地各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p>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序违法类追责：对符合条件的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受理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未按规定公示奖励方案、候选名单或结果，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表彰活动或无法律授权或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实施行政奖励。 2. 实体违法类追责：无合法事实依据或贡献实施奖励，未按法定条件审核，擅自增设或取消奖励等级，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 3. 廉政纪律类追责：在评审中索取或收受财物，或为特定对象谋取利益。伪造材料、隐瞒负面信息使不合格者获奖。 4. 履职失当类追责：对推荐材料未履行审查义务，或后续管理缺位，未撤销因欺诈获得的奖励，对获奖者后续违纪行为未跟进处理。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司法局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p>《甘肃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12年10月1日）</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二）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三）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试或者考核；（四）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的经验；（五）推动依法治理工作；（六）承办法制宣传教育其他事项。</p>	<p>1. 制定方案责任：认真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本级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扬民主，推荐符合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并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p> <p>3. 审核公示责任：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甘肃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12年10月1日）</p>	<p>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序违法类追责：对符合条件的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受理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未按规定公示奖励方案、候选名单或结果，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表彰活动或无法律授权或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实施行政奖励。 2. 实体违法类追责：无合法事实依据或贡献实施奖励，未按法定条件审核，擅自增设或取消奖励等级，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 3. 廉政纪律类追责：在评审中索取或收受财物，或为特定对象谋取利益。伪造材料、隐瞒负面信息使不合格者获奖。 4. 履职失当类追责：对推荐材料未履行审查义务，或后续管理缺位，未撤销因欺诈获得的奖励，对获奖者后续违纪行为未跟进处理。 	
13	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司法局	依法行政股	<p>《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10月1日）</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中央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一）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三）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四）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五）行政执法机关行政领导任前考核和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培训考试情况；（六）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七）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八）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情况；（九）违法行政行为的查处情况。</p>	<p>1. 定期加强督查工作；</p> <p>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10月1日）</p>	<p>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透露检查工作中的国家秘密的； 2. 私自留存、下载、复制受检机关、单位的涉密信息或者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的； 3. 对受检机关、单位的设施、设备改变或者添加与检查无关程序的； 4. 接受受检机关、单位和人员馈赠或者贿赂的； 5. 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司法局	依法行政股	<p>《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7月26日）</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对下级政府及本级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监督。</p>	<p>1. 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p> <p>2. 对下级政府及本级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监督。</p> <p>追责情形规范为：制定机关或者起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审查机关按照管理权限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越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p> <p>（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p> <p>（三）未经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核或者未采纳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公布规范性文件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拖延落实或者拒不落实备案审查意见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p> <p>（八）未按照规定清理规范性文件的；</p> <p>（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7月26日）</p>	<p>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透露检查工作中的国家秘密的； 2. 私自留存、下载、复制受检机关、单位的涉密信息或者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的； 3. 对受检机关、单位的设施、设备改变或者添加与检查无关程序的； 4. 接受受检机关、单位和人员馈赠或者贿赂的； 5. 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8日）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2. 审查阶段责任：依照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对市级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同时应当征求市级律师协会的意见。 4. 送达阶段责任：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抄送当地市级律师协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8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按时行政许可初审； 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初审的； 3. 未在法定时限作出初审的，产生不良影响的； 4. 对初审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 初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7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对行政区域内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责令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8年1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的，或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责令律师、律师事务所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审核转报及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因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国家或当事人财产重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6、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4.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若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需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重大失误,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发生腐败行为等,将根据具体情况受到相应处罚。</p>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 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4.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若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需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重大失误,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发生腐败行为等,将根据具体情况受到相应处罚。</p>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p> <p>第三十一条 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p>	<p>1、接收材料阶段责任。接收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和考核等次评定意见以及公证机构报送的材料，依照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p> <p>2、审查评定考核等次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为公证机构和主要负责人评定考核等次。</p> <p>3、考核结果公示备案阶段责任。将考核结果在公证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将年度考核结果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4、日常监督责任：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处理省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年度检查考核范围内容的； 2、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权力，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p> <p>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p> <p>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四)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五)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p> <p>第七十八项：公证员执业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p>1. 受理环节责任：审查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3. 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管理机构和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公证员任免职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p> <p>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p> <p>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县、市层级上报的免职材料，对材料不全、不符合受理条件，要求补正材料，并告知不受理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转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上级司法部门。</p> <p>5. 事后责任：及时处理上级司法部门作出的决定；在收到任免决定后法定期限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并收回公证员证书。</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2.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2.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3.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 4.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25	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2.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2.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3.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 4.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26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本地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1第69项：决定取消‘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核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①申请报告；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终止）登记表；③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正副本；④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擅自变更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换补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对行政区域内的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责令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的，或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监督、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责令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拟社区矫正人员审前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2020年7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拟确定为执行地的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收到委托文书后应当及时通知执行地县级人民检察院。第十四条：社区矫正机构、有关社会组织接受委托后，应当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调查评估意见，与相关材料一起提交委托机关。调查评估时，相关单位、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个人应当依法为调查评估提供必要的协助。</p>	<p>1.受理责任：评估拟适用社区矫正、评估拟不适用社区矫正、出具评估意见书或评估情况说明。</p> <p>2.评估责任：委托被评估人户籍所在或居住地所在司法所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进行调查了解。</p> <p>3.决定责任：司法所评估后交司法局审核，最终做出接收与否的结论。</p> <p>4.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2020年7月18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接收条件的不予接收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评估同意接收的； 3.因未履行评估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擅自增设评估接收条件的； 5.在评估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社区矫正对象符合刑法规定的减刑条件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社区矫正执行地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并将减刑建议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减刑建议书后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将裁定书送达社区矫正机构，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2020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社区矫正对象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报经地（市）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同意后，由地（市）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执行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p> <p>依法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减刑案件，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省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核同意后，由省级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执行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减刑建议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裁定社区矫正机构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执行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罪犯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以及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p> <p>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2020年6月18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0	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材料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年1月15日）第十九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p>	<p>1.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在资料上标注审查意见，并盖章。</p> <p>2. 决定阶段责任：对市局委托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将调查情况汇报市局。</p>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9.01.15）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1	对律师执业许可申请材料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p>1.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办理执业证注册所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资料不全或真实性可疑的，提出补充要求； 2. 受理责任：符合注册条件的，加注初审意见上报市局。暂缓注册的，通知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 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公证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变更负责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一条任命公证员由本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的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县司法局公律股申请，公律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 2.审核阶段的责任：公律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 3.复审阶段的责任：局领导对业务股室意见进行审核。 4.决定阶段的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县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8年1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任命许可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对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阶段的责任：针对律师在办理法援案件中需要监督的执业活动准确拟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组事前可以向被监督检查的律师发出监督检查书面通知，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具体要求和时间；检查组长和其他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2.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阶段的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律师报告法援案件办理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3.报告监督检查结果阶段的责任：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就检查工作形成专题检查报告，总结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及基本评价，提出加强对律师管理的建议。检查组在正式提交检查报告前，将进一步征求被检查的律师的意见，被检查的律师收到反馈意见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检查组对有异议的问题将进一步核实。 4.监督检查结束后阶段的责任：向被检查的律师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检查的律师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2.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3.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4.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3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材料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1.受理阶段的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县司法局公律股申请，公律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 2.审核阶段的责任：公律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 3.复审阶段的责任：局领导对业务股室意见进行审核。 4.决定阶段的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县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2.滥用职权，侵害公证员合法权益的；3.不履行职责营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4.收取管理对象财物或有价证券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5	行政复议事项、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4年1月1日）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申请阶段的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所需的材料。2.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均应书面告知理由）。3.审查阶段：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4.决定阶段：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4年1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2、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玉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依法行政股	《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7月1日）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证件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主管全省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负责直属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 2、对申领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3、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持证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年审注册； 5、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持证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7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2.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3.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 4.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37	对重点人群的安置帮教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与社区矫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3年1月1日）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凭释放证明书为其办理户籍登记。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2.《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号）三、提高服务水平，为刑释解教人员融入社会创造条件。鼓励刑释解教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办理证照、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金融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统一的促进就业税收政策。录用符合用工条件刑释解教人员的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普惠政策。 四、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教育帮扶。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各级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组织要依托基层党政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对辖区内刑释解教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制、道德和文化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努力减少和消除其消极对抗情绪，激励引导其遵纪守法、自食其力，顺利融入社会。	1.起草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安置帮教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 3.对领导小组部署的工作任务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4.组织有关会议，整理储存资料，办理日常事务； 5.对刑释人员进行统计登记，督促落实帮教措施 6.完成上级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追责情形规范为：失职行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如未及时进行帮教、未落实安置措施等。 帮教措施不当：如帮教方式不合理、内容不符合对象需求等。 帮教效果：因措施不当导致对象重新犯罪或未能顺利回归社会。 安置措施不力：如未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就业支持等。 安置效果：因安置不力导致对象生活困难或重新犯罪。 信息管理疏漏：如未及时更新对象信息、记录不完整等。 信息保密：如泄露对象隐私，造成不良影响。 法律责任追究：行政责任：对失职人员进行行政处分，如警告、记过、降级等。刑事责任：对严重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3年1月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失职行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如未及时进行帮教、未落实安置措施等。 帮教措施不当：如帮教方式不合理、内容不符合对象需求等。 帮教效果：因措施不当导致对象重新犯罪或未能顺利回归社会。 安置措施不力：如未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就业支持等。 安置效果：因安置不力导致对象生活困难或重新犯罪。 信息管理疏漏：如未及时更新对象信息、记录不完整等。 信息保密：如泄露对象隐私，造成不良影响。 法律责任追究：行政责任：对失职人员进行行政处分，如警告、记过、降级等。刑事责任：对严重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